

行政处罚公示

被处罚人	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	91510823206050732G
案件名称	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“8·24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案
处罚决定书文号	(信)应急罚〔2024〕1号
处罚决定时间	2024年3月18日
处罚结果	给予人民币壹佰万元整(¥1000000.00)罚款
处罚事由	<p>2023年8月24日19时45分许,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川H17670号金龙大客车行驶至G40沪陕高速罗山段914公里+200米处时,发生因避让前方事故车辆、与事故车辆及高速公路中央护栏先后相撞后侧翻的事故,造成大客车上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、3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约349万元。信阳高速交警支队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(411509120230000022号)认定: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川H17670号金龙大客车驾驶员杨康军负主要过错,承担主要责任;豫S2337L号本田牌小型轿车驾驶员郭运林、豫S2H586号奇瑞牌小型轿车驾驶员张松华共同负次要过错,共同承担次要责任。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G40沪陕高速罗山段“8·24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(信政文〔2023〕93号)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: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,加强安全生产管理,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、物资、技术、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,改善安全生产条件,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,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,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,提高安全生产水平,确保安全生产。的规定,已经构成违法</p>
处罚依据	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:发生生产安全事故,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,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:(二)发生较大事故的,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万元整(¥1000000.00)的行政处罚。</p>
救济渠道	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其他	